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21060020223000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核发机关

丹东市自然资源局合作区分局

日期

2022年9月19日



用地单位	丹东市档案馆（丹东市地方志办公室）
项目名称	丹东市全民档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批准用地机关	丹东市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丹政地字（2022）15号
用地位置	丹东新区，中心南路南侧，金河大街东侧
用地面积	约29228.19平方米
土地用途	图书展览用地
建设规模	不大于44732平方米，一期约18332平方米
土地取得方式	划拨

##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丹东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设计的《丹东市新城区新建档案馆地块规划条件附图》（设计号21KG024（F））
2. 地字第210600202230004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技术要求

##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地字第 210600202230004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技术要求

根据《关于丹东市档案馆（丹东市地方志办公室）划拨用地的批复》（丹政地字〔2022〕15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丹东市全民档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丹发改审批字〔2022〕31号）、《丹东市档案馆（丹东市地方志办公室）丹东市全民档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编号用字第：210600202230001）、丹东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设计的《丹东市新城区新建档案馆地块规划条件附图》（设计号 21KG024 (F)）、市规划收储委员会会议纪要（2022 年第 1 期），同意核发地字第 210600202230004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该项目有关内容及要求如下：

- 一、用地单位：丹东市档案馆（丹东市地方志办公室）
- 二、项目名称：丹东市全民档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 三、用地面积：约 29228.19 平方米
- 四、建筑规模：不大于 44732 平方米，一期建筑面积约 18332 平方米

五、土地用途：图书展览用地

六、用地位置：丹东新区，中心南路南侧，金河大街东



侧

七、批准用地机关：丹东市人民政府

八、批准用地文号：丹政地字〔2022〕15号

涉及军事、民政、消防、地质、抗震、市政设施、交通、电力、邮电通讯、生态环境、上下水、煤气、高压走廊、绿化、人防、水土保持、民航和空军机场净空、城市山林保护、河道防洪等事宜，请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丹东市自然资源局合作区分局

2022年9月19日

